

车辆购销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幸福城监狱

乙方：阿克苏万隆瑞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“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互利互惠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

甲方购买车辆型号、排量、数量、总价

车型	数量	颜色	单价
广汽传祺 E8 行政版	1 辆	白色	177700 元
总价：177700 大写（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）			

乙方不得擅自替换车辆或交付与约定不符车辆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。

第二条 车辆质量要求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应的车辆应同时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、广汽传祺企业技术标准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标准要求。如不符合，由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第三条 交货、验收

第四条 交货规定

1、交货方式：当面验收

2、运输方式：自提或托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车辆交付后，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及书面通知的约定，现场对车辆进行验收，签署检验和验收报告，并将车辆交付甲方。验收标准应包括 PDI 售前检测报告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，并涵盖动力系统、安全配置、外观漆面等 58 项检测指标。乙方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文件作为验收必备材料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车辆现场试车等检验，如存有异议，甲方应在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及时处理。

第七条 甲方在付款后 15 日内，如发现车辆质量问题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级备用车辆或全额退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。质量异议期应不低于国家三包规定的三年或 10 万公里，乙方不得以验收期为由拒绝履行法定质量担保义务。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异议，视为所交车辆符合合同规定。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甲方在车辆验收合格，收到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乙方完成所有交付及文件移交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车辆购置费用（裸车）。

第九条 车辆首保及后续保养可在乙方或甲方所在地或就近传祺 4S 店免费进行保养。车辆享受国家规定的“三包”政策，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严格履行“三包”规定，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、保修及维修责任。质保期按厂家标准自车辆交付起执行。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同时，在三包有效期内，保证为甲方提供及时、有效的售后服务。

第十条 甲方付完全款后，乙方交付车辆时需提供车辆使用说明书、车辆合格证、车辆一致性证书等。乙方应同步交付 PDI 检测报告、三包凭证、环保清单及车辆识别代号拓印件。如乙方未按本条完整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，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不影响其继续履行请求权的行使。

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应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二 其他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出具授权委托手续。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幸福城监狱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：阿克苏万隆瑞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人 (签章):

地址：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大欣汽车城友谊路以东 2 号

银行帐号：6505 0169 6086 0000 0907

销售顾问：井士连 19999770558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